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148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交易合同》
暨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浙江环科 13% 的股权，挂牌底价为 1,991.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浙江环科 5% 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现公开挂牌期限已满，杭州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作为受让方以 1,991.60 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浙江环科 13% 的股权。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受让方签订《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 股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聚焦主营业务、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科”）13% 的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根据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新资评报字[2021]第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通过，拟定该股权转让的挂牌底价为 1,991.60 万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策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于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8月2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浙江产权交易所于2021年8月6日向公司出具《产权交易签约通知函》，根据《委托转让服务协议》《竞买和承诺、竞买规则与须知与特别事项约定》的规定，杭州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睿企业”）、杭州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慧企业”）联合体已被确认为本次产权交易受让方。联合体将作为受让方以1,991.60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浙江环科13%的股权，其中环睿企业受让浙江环科6.7096%股权，环慧企业受让浙江环科6.2904%股权。2021年8月11日，公司与受让方环睿企业、环慧企业共同签订《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浙江环科5%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杭州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3BR0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雳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	1893.959903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天地中心11幢7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942,381.18	
	净资产	18,940,365.36	

	负债总额	2,015.82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766.33
	净利润	766.33
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环睿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履约能力	环睿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2、杭州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3B4N6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安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	1833.98127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天地中心 11 幢 7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342,601.98	
	净资产	18,340,586.16	
	负债总额	2,015.82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773.44	
	净利润	773.44	
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环慧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履约能力	环慧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四、《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杭州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

1、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 13% 股权

2、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经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壹万陆仟圆整，即：人民币（小写）1991.60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浙交所指定账户。

（3）转让价款的清算及划转方式：在浙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全部转让价款转入转让方的指定账户。

（4）在浙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前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均不可撤销的同意浙交所可暂缓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或经诉讼仲裁等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明确后照其办理。

4、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浙交所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且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与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浙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浙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标的企业股东会就本次转让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事项予

以配合，甲乙双方共同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3) 产权交易完成后 15 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材料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5、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企业职工原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6、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

7、违约责任

(1) 本此股权交易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转让价款的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到期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1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1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5) 违约方尚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8、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并依其仲裁规则一裁终局。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营业务，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水平及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本次交易事项最终完成，公司仍持有浙江环科 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以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与受让方将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